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為協助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等事宜，設置「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
-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 訂定本校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訂定教學及服務之各項目量化標準，送院暨校教評會核備。評鑑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三)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四) 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國家講座申請案之初審。
(五) 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除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所務會議自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所教評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本所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八條 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所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十條 迴避原則
甲、本所教評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本所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含)時，應由本所教評會另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乙、本所教評會會議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一條 本所教評會之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審查以逐級方式辦理(院、校教評會)，並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陳報教育部之成績。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決議後，提交送院教評會暨校教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